**中華民國113年桃園市中小學校聯合運動大會**

**八德區國小組選拔賽【田徑競賽規程】**

一、宗  旨：加強中小學各校體育活動，培養團隊精神，促進青少年身心健康，提高運動技術水準，蔚成風氣，並選拔優秀選手參加112年桃園市中小學校聯合運動大會。

**二、日    期：民國112年12月6日(星期三)下午13:30起，共一天。**

**三、地    點：桃園市八德區大勇國小田徑場**

四、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五、承辦單位：桃園市八德區大勇國民小學

六、協辦單位：桃園市體育會田徑委員會

七、參加單位：以本區各國小為單位報名參加。

八、參加資格：

（一）學籍規定：

1、參加比賽之選手，國小學生以在學之學生為限。

2、選手報名註冊後，不得轉隊，亦不得更改名單及項目。

（二）年齡規定：

**1.國民小學甲組：各區境內國民小學在學學生，在民國100年9月2日（含）以後出生者。**

**2.國民小學乙組：各區境內國民小學在學五年級以下學生，在民國101年9月2日（含）以後出生者。**

（三）報名人數規定：

 **1.**秩序冊公布時間：賽前 3 日於承辦學校網站公告。

 **2**.選拔賽成績公布方式：競賽完成後 3 日內於承辦學校網站公告。

 **3**.選拔賽報名人數規定：

**(1)國民小學甲組：每1運動員最多註冊參加3項（含接力，單項最多2項），每單位每項以3人為限，接力項目以1隊為限。**

 於中小運時擬報名混合運動(可報名3個單項)，請務必報名跳高、鉛球與100公尺徑賽，

 以做為報名之依據。

**(2)國民小學乙組：每1運動員最多註冊參加1項，另可參加甲組接力1項，每單位每項以3人為限。**

**每一單位每項比賽之參賽運動員以三人為限，惟國小男、女甲組100公尺無報名人數限制(凡入選八德區代表隊選手，均可在集訓時參與測試賽，以取得1200接力賽之資格)。**

**4.**接力項目:4\*100公尺接力，每校男、女各報一隊參賽(每隊男、女各4名，不可混和參加)。須在接力區內完成傳接棒，所有接棒者均不可在接力區外起跑。接力隊員之服裝式樣、顏色必須統一，其主顏色前後須一致；未遵守此規定者取消參賽資格。其餘未盡事宜依國際田徑總會2021-2022頒訂之最新規則實施之。

**5.** **本選拔賽係為選拔優秀選手代表本區參加市中小聯運，入選之代表選手及教練皆須參加共同集訓，若無法配合參加集訓及市中小聯運比賽者，請勿報名參賽，以免造成困擾，倘參賽獲選者將取消其八德區田徑代表隊資格並追回獎勵。**

（四）身體狀況：應經公私立綜合醫院檢查認定或經家長同意，可以參加劇烈運動競賽者，其證明書留存學校備查。

九、分    組：

（一）國民小學男生甲組（簡稱小男甲組）

（二）國民小學女生甲組（簡稱小女甲組）

（三）國民小學男生乙組（簡稱小男乙組）

（四）國民小學女生乙組（簡稱小女乙組）

十、競賽項目：

|  |  |
| --- | --- |
| **組  別** | **項            目** |
| **國小甲組** | **跳高、跳遠、壘球、鉛球、60公尺、100公尺、200公尺****4×100公尺接力、2000公尺競走** |
| **國小乙組** | **跳遠、60公尺、100公尺** |

十一、器材規定：

各項擲部器材重量表：

|  |  |  |
| --- | --- | --- |
| **組別** | **鉛球** | **壘球** |
| **小男組** | **2.718公斤(6磅)** | **0.107公斤** |
| **小女組** | **2.718公斤(6磅)** | **0.107公斤** |

十二、比賽辦法：

（一）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田徑協會審定出版之最新國際田徑規則。

（二）競賽制度：依據田徑規則規定辦理。

（三）比賽細則：

1、各校參賽同學服裝需有校名或規格一致之團體服裝，無法辨別或服裝不一致時不准參加比賽。

2、參加各項比賽之運動員，出場比賽時必須攜帶在學證明書以備隨時檢驗，未帶上項證件或證件未蓋註冊章及騎縫者，不得出場比賽。

3、參加競走選手的褲子長度不可超過膝關節。

4、徑賽比賽中不得陪跑，否則立即取消該比賽選手之參賽權和成績。

十三、獎    勵：

（一）名額：每一項目錄取個人優勝前六名，分別發給獎狀乙張，前三名另加發獎牌一面。

（二）計分方式：

各單項優勝1至6名，按【7.5.4.3.2.1】給分**(不含接力項目)**。

 (三) 競賽成績總錦標，各校積分累計前三名分別頒發獎狀一紙。

十四、參加辦法：

**（一）**各單位運動員之註冊手續：各校請於11月10日(五)前逕行向承辦學校(大勇國小)報名。

（二）大會資料將公佈於桃園市大勇國小學校首頁(https://www.typs.tyc.edu.tw/）。

（三）各單位應於民國**112年11月06日起至112年11月10日下午4時以前逕行將報名表電子檔Email:blurwater@m2.typs.tyc.edu.tw完成報名**，並於期限內列印參賽報名表經主管單位首長核章後逕寄(或送)：桃園市八德區大勇國民小學（桃園市八德區自強街60號）以郵戳為憑，以確認報名手續完成。有關競賽報名事項疑問者請洽詢**大會行政組鄭主任(03-** **03-3622017 #310)**。

（四）各單位之註冊表格經註冊後，概不接受增刪或更改運動員、職員姓名或參加競賽之項目。

（五）各單位應設職員若干人，負責指導與管理各該單位之運動員並與大會聯繫之責。職員之設置如下：不分組別設領隊1人、指導及管理各2人。

（六）各單位應於**112年12月6日(星期三)下午1時30分以前**至開幕典禮運動員集結區集合（桃園市八德區大勇國小田徑場司令台前跑道）。

（七）各校參加選拔賽經費，依112年11月1日會議決議補助1萬元/校(以膳食、茶水、保險及車資為主)，請各校出賽核銷經費後，於賽後一週內檢附各校統一收據與原始憑證(需各校核章完畢)送大會行政組鄭主任辦理請款，逾期不予受理經費補助。

十五、會    議：

 技術及裁判會議：訂於112**年12月6日（星期三）中午13時**於桃園市八德區大勇國小田徑場舉行，並發放秩序冊。（開會通知另發）

十六、申    訴：

（一）有關比賽事項之爭議，應於該項目比賽結束30分鐘內，以書面提出申訴，不得以口頭提出，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訴者，不予受理。

（二）書面申訴應由單位領隊或教練簽名蓋章（格式如附件）向該競賽種類審判委員會或裁判長正式提出，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5000元整，如經審判委員會認為申訴理由未能成立時，得沒收其保證金，充作大會獎品費。

（三）在比賽進行中領隊、指導、管理及運動員不得當場直接質詢裁判及有不禮貌之行為。

（四）有關運動員資格之申訴，須依照規定於競賽未結束前向該競賽種類審判委員會或裁判長以書面正式提出，否則概不受理。

十七、懲   罰：

（一）凡當場無比賽之運動員，擅自進入比賽場地者，一經發現則取消該運動員之比賽資格，並取消所有比賽之分數，並追究行政責任嚴予議處。

（二）個人比賽之運動員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經查明屬實者，即取消該運動員之比賽資格及個人已得或應得之名次及分數。

（三）接力賽隊員中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經查屬實者，即取消該隊在比賽中所得之名次及分數。

（四）運動員在大會期間，如違背運動精神（如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或有不當行為，或有不服裁判等事情，經查明屬實者，除取消該運動員在所有比賽中，已得或應得之分數及通知就讀學校，停止該運動員參加中等學校運動會比賽權一年外，並當場宣佈該運動員之姓名及所屬單位，其領隊、指導、管理應負行政責任，並報請其單位主管機關議處之。

十八、附則：

（一）運動員出場比賽時應攜帶在學證明書貼相片蓋騎縫章以備查驗，當場提不出證明文件者，不得參加比賽。(市中小運競賽規程上規定為：國小組得以在學證明書貼相片蓋騎縫章，以備查驗，當場提不出證明文件者，不得參加比賽。請各校入選之選手屆時務必依規程辦理。)

（二）各項比賽開始點名後，未接受點名者一律以棄權論。

（三）各運動員參加比賽時，應穿著比賽服裝之上衣前胸或背後需有足資辨認之校名，無法辨別或接力選手服裝不一致者，概不准予參加比賽。

 (五) 若有未盡事宜另行通知。

十九、本競賽辦法業已經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核准施行。